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候选人梁伟刚先生、丁青海先生、马学锋先生、罗中玉先生、任仁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梁伟刚先生、丁青海先生、马学锋先生、罗中玉先生、任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候选人李伟真女士、尚贤女士、刘民英先生、刘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伟真女士、尚贤女士、刘民英先生、刘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

吴跃平

叶树华

李伟真

2023年12月15日